

关于要求各供方开展疫情期间复工质量风险管控的通知

新能源质知字【2020】 03 号

请示 通报 纪要 报告 通知 决定

部门： 供应商质量部 撰稿：康岩 呈报日期：2020年02月10日

呈报领导： 黄（海军）部长、倪（金华）部长 会签部门：

时间：2020年02月10日

通知方：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质量部

发送至：BJEV 各供方

通知主题：关于要求各供方开展疫情期间复工质量风险管控的通知

- 1、 鉴于目前疫情紧急状况，且处于春节复工关键时期，特出具此疫情期间复工质量风险管控通知。各供方复工期间需对复工生产中人机料法环进行风险确认，并执行 GP12 检验。
- 2、 按此要求，接受到此通知供方，需于2月15日前出具回执（质量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），并填写附表1（供应商复工风险反馈表）反馈。
- 3、 各供方需特别提交公司级防疫管理机制及应急响应办法，随回执提交。

BJEV 企业质量部

审批流程	审核	审定	批准
会签意见			